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行政相对人名称	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	行政执法事项名称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依据	行政处罚决定内容	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机关	处罚决定作出日期
泰山行处字〔2023〕第5号	梁孝祥		野外用火	梁孝祥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	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二十五条、第五十条	警告，并处罚款壹仟元（1000.00）	泰安市泰山景区综合行政执法局	2023/2/2
泰山行处字〔2023〕第6号	齐伟		野外用火	齐伟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	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二十五条、第五十条	警告，并处罚款壹仟元（1000.00）	泰安市泰山景区综合行政执法局	2023/2/2